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马 晓

盖章

等级 特 提

叶政办明电〔2022〕12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叶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1日

叶县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平顶山市三级关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精神，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乡镇（街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排查，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尽快形成工作台账。于2022年6月13日前报送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县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县管企业拖欠账款由县财政局制定清偿

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拖欠账款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以上各相关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县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把控，严防新增拖欠。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四）加强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

管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县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县工信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县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工信局牵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款。县财政局、人行叶县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叶县监管局负责督促县管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县教体、住建、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直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

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县人社局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县发改、工信部门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审计局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年度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工作方法，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侯晓娜 王培娟（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8053465

电子邮箱：yexiangxj@163.com

附件：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